

# 【大同大學】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 壹、教學

- 一、校願景為「教學卓越與產學合作的典範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六大策略目標，分別規劃相關校務計畫和行動方案，共計 23 主軸計畫，含 46 校務分項計畫和 141 個行動方案。若能落實執行，應可達成校訂五項教育目標。
- 二、學校強調教學與輔導並重，具建教合一特色。學校整體人才培育特色與本案獎補助申請之關連，宜形塑更鮮明特色，再加強說明與規劃。
- 三、教學資源經費比率偏低，不利於教學卓越願景之達成。學生人數未達經濟規模，經營成本相對較高，該如何應付宜有詳細對策。
- 四、有關教學評鑑學生意見回饋對促進教師思考教學策略，以及師生意見雙向回饋機制，建議教務長有積極作為，以保障意見回饋能具體落實。
- 五、全校生師比 19.7 甚佳，但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為 9.14 偏高，建議將自由選修學分數由 12 提高為 30，以降低教師教學負擔及迎合學生修習學分學程之需要。
- 六、學校重視教師語文教學、教學品質與學生職場實習，對教師績效要求嚴格，另規劃全人教育，惟書面資料未見通識教學課程設計和學輔工作內容如何與之呼應。
- 七、學生英文必修三年、日文必修二年，具有特色；學校生師比相對較佳。惟仍請學校注意學生之通識涵養和專業跨領域之學習是否達學校預期目標。
- 八、教育所定之教育目標中，指出培育專業技能與人文關懷並重人才，培養能與國際接軌之溝通能力，以體認多元文化之素養專業理念，然而在教學策略以及執行之內涵中，並無法看出如何做才能達到這些目標，以及如何評估學生是否達成這些目標之方法。
- 九、另「國際接軌之溝通能力及體認多元文化之素養」，對於學生出國研習或會議之推動，97 至 99 年間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人次及金額均有減少之趨勢，似不進反退，應予加強。
- 十、英語授課的部份有提升的空間。
- 十一、圖書館開放時數宜提高。

## 貳、研究

- 一、學校設七個中心實驗室，100 年度擬設尖端技術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並訂有明確量化指標，充分展現學校的努力，並有促進目標達成的措施與方法。因學校人力資源有限，建議學校就有限資源及發展利基，努力形塑學校研究之優勢特色領域，亦可考慮引入鄰近學研單位資源及交流合作。
- 二、學校以產學合作研究為發展方向，建教合作收入有 3.6 億，頗具成效。產學合作金額於 98 年大幅提升，而 99 年上學期似乎亦無法達成 98 年之一半，應予以說明分析。且產學合作之技轉表現宜再予重視，所訂定之指標 150 萬/年，植基於單一案件金額之上，似太保守。扣除當年與 SONY 合作之計畫，98 年亦有 2 億 4 仟萬之產學合作成果，比 100 年之預期目標還高。
- 三、學校規模不大，專任教師數目僅 201 名，然在工程學門之領域，研究成果發表逐年成長，成績值得肯定。未來如何在學校願景將成為產學合作典範大學與研究產能間取得平衡點，建議在策略上有所關照。對於協助教師申請專利的部份有加強的空間。
- 四、SCI 論文數 2010 年之發表為 157 篇，僅達 2007 年之水準，據悉因明星教師辭職且碩士生人數下降造成，建議檢討改進，否則不易達成預期成效 (2011 年 200 篇)。宜更重視「講求 SCI 和 SSCI 篇數」和「加強產學合作」兩者之間的協和度。
- 五、統計論文發表篇數除 SCI 及 SSCI 外，可思考將 TSSCI 列計在內。
- 六、宜註明 99 年在教學及研究方面實際的績效與當初的預期有何不同？
- 七、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中(第 67 頁)，預期實施成效有關研究的部份 SCI、SSCI 論文數合計為 200 篇以上，簡報資料(第 46 頁)中 SCI、SSCI 論文數合計為 200 篇以上，兩者並不相同，請說明原因。

## 參、整體經費與規劃

- 一、學校表示將自行籌款，達成原訂教卓計畫目標，值得肯定。
- 二、整體經費支用規則內容與金額堪稱明確。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以及改善師資結構等佔經費 87%，配置及使用項目尚屬適當合理。
- 三、學校研究生佔全校學生數約三成，且科系多屬工程學門，教學成本教高，今年教卓計畫補助又未獲通過，學校宜注意自有經費之挹注，否則勢必影響校中程規劃發展成效，加上學生數不多，學校宜對財務永續經營模式有

妥適因應或規劃。應加強規劃克服劣勢（1. 學生人數不足 2. 近年新進教師少）之經費運用方案，或者宜重新檢討 SWOT 之分析。

四、經常門、資本門支用項目與學校校務發展規劃之關連性普通。

五、應加強規劃運用於發展教育特色。

#### **肆、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一、學校有完備之財務和校務資訊以及相關分析資料，且依教育部要求公開化與已公開上網，惟仍請學校檢視「學校發展計畫與預算需求」和「其他重要資訊」放置內容之妥適性，部分資料如未來之需求或評估等並未呈現。

二、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報告中，有關 98 年度的資料並不完整（如 98 年收入明細表等）。

三、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報告中，提及「理財服務」一詞，宜改為「融資活動」。